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5号

关于澄江县抚仙湖径流区山区农业高效节水 减排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澄江县抚仙湖径流区山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九村镇九村村委会鸡脖子水库灌区。2018年10月19日取得澄江市水利局《关于澄江县抚仙湖径流区山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玉水管〔2018〕91号）。项目占地面积35300017.65m²，总投资3381.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鸡脖子水库片区设置6套分水闸，新建提水泵站6座，前池6座；新建200m³

有盖水池 6 座，100m³ 有盖水池 1 座，150m³ 无盖水池 1 座；输水工程安装 DN273 螺旋钢管 3982.5m，DN150 热镀锌钢管 1852.4m，DN125 热镀锌钢管 2206.4m；安装田间管网总长 182295.1m，选用 PE 管，管径范围 DN200~DN40；新建智能 IC 卡取水计量系统装置 267 套，新建闸阀井 226 座。

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范围的划定，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和绿化工作，切实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定点收集、妥善处置。

（五）严格控制灌溉取水量（鸡脖子水库取水总量不得超过 67.62 万 m³），合理设置取水位置（鸡脖子水库取水点不得设置

在水库内深水区)。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切实发挥环境效益。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6月11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
